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叡

被　　告　黃祥宇

　　黃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訴時請求被告黃祥宇給付新臺幣7,500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於112年2月7日具狀追加被告黃秀惠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規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黃祥宇透過臉書對原告實施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刑事開庭之和解金為4,500元，因未來開庭仍須請假到場，故向被告求償7,500元。被告黃秀惠為被告黃祥宇之母親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500元。

三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黃祥宇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的損害僅為3,000元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0號刑事判決可以認定。另原告與被告黃祥宇於刑事庭審理時，達成和解，和解筆錄明載，被告黃祥宇願賠償原告4,500元，原告就被告本案所生之其餘民事與刑事責任不再追究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92號和解筆錄，本院卷第75頁），即使被告黃祥宇並未依上述和解筆錄履行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依該和解筆錄取得對被告黃祥宇的執行名義，而不得就本件侵害所造成的其餘民事損害，再向被告黃祥宇或其母黃秀

惠為請求。

(二)次查，原告雖謂已聲請檢察官上訴，未來仍須請假到庭，但並未提出實際請假並遭扣薪的證明，本院亦無法僅依原告的單方主張，認定原告確實受有所謂請假開庭的損害，況且，原告已明白於上述和解筆錄表示，就被告黃祥宇的本件詐欺行為，原告願與被告黃祥宇以4,500元和解，並拋棄追究其餘的民事責任，且未明白記載保留本件所主張的請求，則在上述和解筆錄內容原告並未保留本件請求權利的情形下，原告亦不得僅依被告黃祥宇未履行和解筆錄賠償的情形，再另行提起本訴，並擴大請求的金額為7,500元(實際僅受害3,000元)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付7,500元，尚有誤會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